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前期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为 140,24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4.35%，实际已发生担保额度为 58,520.98 万元，本次担保解除后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0,450.00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50.88%。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不存在逾期担保，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7 年 3 月 15 日，太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原天润”）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金融”）签订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CITICFL-C-2017-0004）及项下所有租赁附表、《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（合同编号：CITICFL-C-2017-0004-A-01）。太原天润向中信金融申请办理了融资租赁业务。

为保障太原天润股权转让交割事宜顺利完成，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《反担保合同》《承诺书》《〈股权转让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，为太原天润向中信金融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，向创业集团（控股）有限公司、朱勇军提供了反担保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司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9）。

根据《承诺函》及《〈股权转让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之规定，2021 年 7 月世本有限公司已将太原天润的管理权移交给北控十方（山东）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控十方”），公司与中信金融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北控十方与中信金融签署了《股权质押合同》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前述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司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1-085)。

二、融资业务及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太原天润与中信金融已签署《合同终止协议》，在签署《合同终止协议》之前，各方均正常履行该租赁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。根据双方签署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及相关合同，太原天润已向中信金融支付剩余租金共计79,159,789.10元（其中本金78,709,831.23元），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款各共计1.00元，支付提前终止费用各0.00元。

自租赁合同提前终止之日起，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所有权全部转移至太原天润，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为创业集团（控股）有限公司、朱勇军提供的反担保均解除。

三、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

公司前期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40,24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4.35%，实际已发生担保额度为58,520.98万元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0,450.00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0.88%。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不存在逾期担保，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1、《合同终止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3日